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6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、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张炜	是	14,750,000	14.16%	1.31%	否	否	2020年3月25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自身生产经营

2、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公元集团	465,296,370	41.43%	91,500,000	91,500,000	19.66%	8.15%	0	0.00%	0	0.00%

卢彩芬	168,480,000	15.0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126,360,000	75.00%
张 炜	104,171,900	9.27%	13,700,000	28,450,000	27.31%	2.53%	28,450,000	100.00%	49,678,925	65.61%
张建均	19,629,144	1.75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卢震宇	11,232,130	1.0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8,424,097	75.00%
王宇萍	5,410,000	0.48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卢彩玲	5,379,400	0.48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郑 超	3,900,000	0.35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张航媛	9,000,000	0.8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张翌晨	8,594,928	0.77%	0	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801,093,872	71.32%	105,200,000	119,950,000	14.97%	10.68%	28,450,000	23.72%	184,463,022	27.08%

注：（1）卢彩芬、张炜、卢震宇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、高管锁定股。

（2）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（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%股权，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%股权），张炜为张建均之弟，王宇萍为张炜之妻，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，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，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，张航媛为张建均之女，张翌晨为张建均之子，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